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大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大立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吴志军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彭丁带、胡大立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胡大立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彭丁带、施小龙、胡大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